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 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民)字[2025]第 313 号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引言

- 一、 释义
-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第二部份 正文

-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来源
- 三、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四、 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五、 法律风险评估
- 六、 结论意见



塔城地区托里县城镇及城乡结合部居民供水管网

新建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所作为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顾问，按照律师勤勉执业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过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指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指：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纪欣然、朱秀娟律师

新疆诚信指：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案总体评价：

国发【2014】43 号：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50 号：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司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经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



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方案总体评价、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背景

新疆“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接待境内外旅游人数达到4亿人次。提升旅游承载能力，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精品景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度假区，研究建设阿勒泰冰雪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扶持发展旅游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新疆旅游投资集团，引导疆内外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产业。

《布尔津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是布尔津县推动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规划。该规划主要包含以下几点：优化旅游产业布局，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强旅游宣传推广。该规划旨在将布尔津县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提升旅游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吉克普林滑雪旅游度假地是布尔津县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布尔津县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布尔津县经济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布尔津县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吉克普林滑雪旅游度假地则是该规划实施的重要成果之一。

本次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补足了项目地区没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库的短板，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正是满足国



家“十四五”、新疆“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研究建设阿勒泰冰雪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分析

污水处理项目作为市政基础设施之一，具有与其他基础设施相同的公益性、社会性、综合性、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厂处理后的出水可作为浇洒等进行回用，还可以节省部分水资源、减少开发新水源的费用，并可使水源统一管理。实施回用水工程，可减轻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城区经济效益。

再生水供水系统运行费用较低，再生水与污水处理厂相结合，省去了许多相关的附属建筑物，如变配电系统、机修车间、化验室等，与此同时，反冲洗系统和污泥处理也可并入污水处理厂的系统之内，从而大大降低了日常运行费用。再生水系统与污水处理厂合作办公，节约许多管理人员，减轻了经济上的负担，提高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规划实施建成后，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建成后，改善了该地区内水环境，其投资环境得到了根本改善，这对引进外资、维持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二是环境的改善，还将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不仅带来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同时也将带动整个城市的第三产业的发展；三是改善城市居民的生存环境，减少了因环境污染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增强了当



地居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了居民的正常生活,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025 年至 2026 年;

3、项目建设地点

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吉克普林区域

4、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7,20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每日处理规模 6000 立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再生水管道:新建再生水管道约 4000 米,管径为 300-400 毫米,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中水库:新建 50 万立方米中水库一座,新建再生水回用泵房一座,泵房建筑面积 340.93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7,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776.24 万元,占 80.0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74.69 万元,占 7.41%;预备费 2149.07 万元,占 12.49%。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321458413915Q

机构名称：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新疆布尔津县布尔津镇友谊峰北路 49 号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项目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经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布发改〔2025〕18 号）文件，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8,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区本级配套资金。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7,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一期 8,000.00 万元，二期 5,000.00 万元，2025 年度计划申请专项债 8,000.00 万元），占 80%；配套财政资金 4,200.00 万元，占 20%。



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2026 年度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债券融资利率为 4.50%。

本次拟申请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配套财政资金 4,2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债券融资利率为 4.50%。

本期债券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污水处理收入等。

根据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融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17,20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4,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2026 年度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拟申请 2025 年度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拟申请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发债期限为 15 年，利率暂定为 4.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 1 年至第 14 年每年度支付利息 360.00 万元，第



15 年支付本息 8,360.00 万元,其中本金 8,000.00 万元及利息 360.00 万元。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 15 年里,共计支付本息 13,400.00 万元。

拟申请 2026 年度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拟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发债期限为 15 年,利率暂定为 4.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 1 年至第 14 年每年度支付利息 225.00 万元,第 15 年支付本息 5,225.00 万元,其中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 225.00 万元。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 15 年里,共计支付本息 8,375.00 万元。

本债券对应的污水处理收入效益预计从 2027 年开始,至 2040 年完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效益确定的总收入为 49,718.73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收入效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污水处理收入效益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2,026.29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1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系由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3MAD24DTH3H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方案总体评价的主体资格，两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系由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0000458214334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司法局、伊犁州律协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两名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来源于本地区的气候条件，该地区冬季时间漫长。同等条件下，工期相对较短。

2、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是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方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进度、安排，会导致施工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迟和经济损失。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是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期按量按质完成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进度。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和管理问题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政策变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面临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测算不准确会影响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利息资产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的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市场利率水平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合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系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三）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止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3 月 9 日





执业机构	新疆西部朝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12105172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54003049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纪欣然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400119760229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西部朝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199611479446	持证人	朱秀娟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456 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654001196611170323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